

安阳市商务局等15部门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阳市公安局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安阳市文广体旅局
中国人民银行安阳中心支行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阳监管分局
安阳市邮政管理局
安阳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安商务〔2022〕129号

安阳市商务局等15部门 关于印发《安阳市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广体旅、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银保监分局、邮政管理、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15 部门印发的《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和《河南省商务厅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豫商体系〔2021〕34 号），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安阳市商务局等 15 部门联合制定印发了《安阳市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安阳市商务局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阳市公安局



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阳监管分局



安阳市邮政管理局



安阳市乡村振兴局



安阳市供销合作社

2022年9月30日

安阳市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商业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县域商业体系的安排部署，按照商务部等 15 部门印发的《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和《河南省商务厅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豫商体系〔2021〕34 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县域商业体系，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县域商业基本情况

（一）县域商业概况

安阳是豫晋冀三省交界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位于河南最北部，面积 7413 平方公里，人口 595 万，辖 1 市、4 县、4 区、1 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 个国家级高新区、1 个国家级经开区。共有 23 个乡、66 个镇，2979 个行政村。2021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908 亿元，同比增长 6%。据调查摸底，全市县域现有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15 个，乡镇综合商贸中心 65 个，村级便民商店（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超市）3463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7 个，县域龙头商贸流通企业 10 个。

（二）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河南省商务厅

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豫商体系〔2021〕34 号)等文件,已召开全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专题部署会,稳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积极完成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摸底、项目库建立、建设类型分类、试点县申报、实施方案制定、长效监管机制与协调机制建立等工作,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聚集优势资源,挖掘优势项目,聚力发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林州市、滑县、内黄县被评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汤阴县被评为河南省首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和河南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

(三) 存在问题

我市虽然围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做了大量工作,作了一些探索性的尝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从总体情况来看,县域商业体系还不完善,还存在不少突出短板弱项,严重影响着城乡融合发展和城乡消费提质扩容。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逐步加以解决。

1. 县域商贸服务网点有待进一步完善。特别是乡村商贸服务网点,多为夫妻店、小卖部,设施简陋,经营品类少,服务项目单一,电商化程度低,服务功能不全。

2. 县域物流配送服务网点建设亟待加强。整体上看,城乡物流配送服务体系不健全,网点布局不合理,“小、散、乱”的状况尚未得到明显改观,特别是乡村末端网点缺乏统一有效组织,发展不平衡、不规范,综合服务功能低下,存在重复建设情况或

无人投资建设情况；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产地预冷集配网点缺乏，冷藏、保鲜、冷冻、分级、包装等物流技术及装备推广、更新缓慢。

3. 城乡高效配送模式亟待全面推广。城乡物流资源要素整合任务艰巨，目前城乡物流配送仍以各个企业自行配送为主，缺乏统一有效的协调机制和龙头企业统筹运作，企业之间缺乏有效协作，各自为政情况突出，统一配送、共同配送、集采共配等集约化高效配送模式应用不够广泛，各个企业配送种类较为单一，难以做到全品类配送，配送车辆满载率低，返程空载率高，“工业品下乡进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成本还比较高，一些人口少或偏远村无企业配送、整体配送效率较低。

4. 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县域商贸服务和物流配送网点信息化建设缺乏统一有效的组织协调机制，功能比较完善的综合性流通供应链大数据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缺乏，难以形成县域流通供应链大数据，商业经济数字化发展任重而道远；行业或企业信息平台少，更缺乏智慧化的协同平台，信息系统横向衔接不够，“碎片化”现象严重，企业信息平台和信息系统亟待整合；城乡物流配送的器具、车辆、包装等标准不统一，难以做到全程“不倒筐、零触碰”；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占比相对较低，乡村废旧物回收外运尚未纳入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影响着环境质量和无废城市建设。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推动城乡商业服务均等化。到 2025 年，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县县有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趋于完善，农村商业服务成为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全市供销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稳定在 2000 个，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服务站）100 个；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达到 40 家左右；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达到 100 家左右；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80% 以上的规模以上农业经营主体基本实现农产品可追溯；创建市级以上知名农业品牌 180 个；争取培育创建 2 个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快推进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各县城商贸综合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具备条件的乡镇商贸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快递行政村覆盖率基本达到 100%。

（二）年度分解任务

结合摸底数据和总体目标，现明确 2022—2025 年度分解目标和任务：

县域发展类型：依据《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类型划分标准》和各县自评情况，目前安阳县、汤阴县、滑县县域商业类型为基本型，内黄县为增强型。2023 年底前汤阴县完成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建设工作。2023 年底至少 1 个县（市）达到增强型。2024 年底至少 4 个县（市）达到增强型。2025 年底至少 1

个县（市）达到提升型，其他4个县（市）达到增强型。

县城商业网点：改造升级消费业态集聚，满足县域居民大件、高端消费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内黄县、安阳县、滑县要求从2022年开始每年完成进度的25%，到2025年，建设有基本型以上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个，要求建设进度为每年25%。

乡镇商业网点：建设改造能够满足乡镇居民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的乡镇商贸中心。各县（市）区要求从2022年开始每年完成进度的25%，到2025年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乡镇覆盖率100%。

村级商业网点：建设改造满足村民就近、便利消费的新型乡村便利店。到2025年在具备条件的行政村覆盖率基本达到100%，从2022年开始每年完成进度的25%。

县域物流枢纽：建设改造覆盖县城和主要乡镇村便民商店物流配送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到2025年，各县（市）区至少完成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个。

乡村末端物流：建设改造一批乡镇村快递服务站点，开展日常生活消费品、农资以及快件接取送达服务。到2025年，要求各县（市、区）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快递通达率达到100%，要求建设进度为每年25%。

物流资源整合：在各县（市、区）初步实现商贸物流、电商快递和农产品上行统仓共配，推动县域供销、邮政、快递、商贸物流等资源整合。到2025年安阳县、内黄县、汤阴县、林州市、

滑县全县 50%以上的电商快递开展共同配送。

农村电子商务：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网购商品基本配送到村，创特色农产品电商品牌。以大数据融合技术为支撑，重点打造“扁担百百网”等本土电商平台，开展多样化、多形式的地方产品推广服务。到 2025 年安阳县、内黄县、汤阴县、林州市、滑县等村级服务网点，农村电商服务达到条件的行政村 100%覆盖。

三、主要建设内容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主要聚焦县域商业体系中的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发挥县城和乡镇的枢纽、节点作用，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辐射带动县域商业整体提升。引导支持的主要方向是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县域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一）健全农村流通网络

1、完善县城商业设施。提高县城综合商业服务能力，加快区域商圈建设，改造提升一批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商场超市和物流配送中心，强化县城综合商业服务能力，推动县乡村商业联动转型升级。支持供销集团等城市流通企业拓展农村市场，共建共享仓储等设备设施，示范带动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发展电影电玩、健身娱乐、康养休闲、育儿早教、商旅融合等新业态，满足县城商品和服务消费需求。不断提高商圈质量、优化消费环境、增强

文化氛围、培育时尚生活。（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供销社，以下任务均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责任，不再列出；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2、建设乡镇商贸中心。鼓励支持各县（市）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引入连锁或大中型超市、餐饮、理发、农资、菜店或菜市场等综合业态，推动购物、娱乐、休闲、亲子、健身、农资等业态融合，满足居民消费需求，改善乡镇消费环境，完善县乡村协调发展的生活服务网络。升级改造乡镇商贸服务中心，丰富乡镇商贸服务功能，打造以商贸流通、电子商务、文体娱乐、养老幼教为主的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支持供销社发挥乡村流通主渠道功能和场地资源，引领建设公益性乡村商业服务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3、建设改造一批农村便利店。按照中央要求，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注重在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中，把新型乡村便利店等服务设施建设纳入腾挪空间的利用规划。重点发展一批直营连锁店，引导企业通过布局建设、租赁闲置农家宅院、改造传统商店等方式，就地招录员工，专人管理经营，实现信息共享。在人口较少的建制村、自然村，重点发展一批加盟便利店。支持供销社等供销商业机构主导乡村便利店升级改造，坚持“店铺内外干净整洁、货物陈列井然有序、所有商品明码标价、诚信守法经营规范”等标准，

向加盟商户提供统一的店铺招牌、陈列货柜、系统平台、数据分析、专业培训等赋能支持，优化农村传统小店经营模式。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与供销社共同建设村级乡村递寄综合服务站点。（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4、培育一批商业骨干企业。依托邮政、供销、其他国营或集体商业以及电子商务进农村承办企业、农产品市场、综合商超等流通主体，发挥企业在保障消费品和农资市场供给、带动农村市场发展示范、引领业态创新、扶持农村个体商户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组织创新、资源整合做强做大，推动产品创新数字化、运营管理智能化、为农服务精准化。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发展直供直销、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鼓励品牌农资生产经营企业通过兼并、联合等方式进行资产业务重组，鼓励品牌连锁流通企业通过股权加盟，促进县乡村商业网络连锁化，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适应三级商贸需求的电子商务和大数据服务平台企业，推进双循环格局形成（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5、培养一批商业基础力量。依托小批发、小零售、小餐饮、小住宿、小电商、小外贸、小快递、小配送企业，加快小而专、

小而优、小而强特色化发展，夯实市场主体基础，构建大中小结合、线上线下融合、功能互补、差异化经营的农村商贸流通网络。通过电子商务实现本地生产、就近消费的“内循环”，增加餐饮、休闲娱乐、小额贷款代办、家电维修等服务功能，带动周边美容美发、洗浴健身、休闲娱乐等服务业发展，成为当地农村的购物休闲中心、精神文明阵地。引导企业和农民“触网上线”，强化传统商贸与电商零售新业态深度融合，完善终端销售网络，满足农村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6、培育一批农村新型流通带头人。鼓励各地结合“技能河南，人人持证”要求，开展新型农村商业带头人培育，挖掘农村商业人才。针对农村商业、农产品流通要求，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乡村级供销社开展围绕农产品供应流通经纪。利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师资团队等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等专业培训，强化实操技能，使参训人员“会上网、会开店、会营销”，以“特色+电商+产业”形式打造“产供销”一体的电商直播基地。依托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立农村电商人才培养载体和师资、标准、认证体系。建设完善覆盖城乡的县（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三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市商务局、市农业农

村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三）繁荣农村消费市场

7、加大优质消费品供给和消费后服务统筹。借助农村电商平台和商贸物流企业大数据，科学掌握农村消费特点，加大乡镇商贸中心、农村便利店优质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开展日用消费品、家电、家居、汽车等下乡活动，促进农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有效构建农村废旧家电等再生利用物资的回收网点体系。完善农村道路、水、电（充电桩）、油、通信等基础设施，为消费升级提供配套保障。（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社、市住建局、国网安阳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8、优化农村文旅服务供给。鼓励农家院、民宿、客栈酒店提供文旅服务，促进乡镇商旅文娱体融合发展。积极争创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村，发挥文化旅游村示范作用。组织特色非遗展览展示活动，带动客流增长，促进商业繁荣。加快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提档升级。开发集农事体验、休闲、度假、美食、购物为一体的休闲旅游项目，发展乡村客栈、特色民宿、咖吧氧吧等新业态，推介一批休闲旅游精品线路。（责任部门：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9、优化催生农村消费新热点。深入研究农村人口变化特点、

产业发展、消费升级新趋势，注重老人消费、文化旅游消费、服务消费等文明型、共享型消费，进一步创新市场供给，放大消费示范效应。围绕农村主导产业开发，推动送货到户到地等服务型消费；围绕农村养老托幼需求，推动餐饮、陪护、家政、生活品代购等爱心型消费；围绕乡村旅游、休闲观光等产业开发，推动商业跟进下乡设点的开发型消费；围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培育网销、代销农产品的双向型消费，进一步打造涵盖全域的消费促进网络，畅通经济良性循环，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10、优化农资市场供给。充分发挥供销系统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推动传统农资流通企业向现代为农综合服务商转型，加快构建现代为农服务中心网络。引导传统农资经销商创新营销模式，提高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比例。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面向小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测土配方施肥、机具租赁等社会化服务。支持各县（市）建设供销社农资物流配送中心和为农服务中心，巩固基层农产品农资供应、农资配送、农产品收购等传统业务，因地制宜发展冷藏保鲜、烘干收储、加工销售、农技推广等生产性服务，打造乡镇区域服务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四）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

11、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稳步推进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支持供销社安阳农产品展馆，发挥优质农产品开发、供给引领作用，打造名牌效应。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市供销社；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12、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支持农产品产地拓展延伸产业链，建设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集配中心、产地仓等，鼓励研发应用产后初加工、精深加工设施设备，完善检测、预冷、分选、加工、冷藏、配货、追溯系统等基本功能，实现统一分选包装、统一检验检测、统一装卸配送，提高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支持供销社、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培育一批生产标准、技术集成、管理科学的农产品初加工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和产业园区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产品附加值。（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13、加强农业品牌培育。深入实施品牌农业提升行动和品牌营销战略，培育创建品质优良、特色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商标品牌和知名农产品品牌。引导主体增强创牌意识，遴选一批有自主品牌和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企业予以重点培育和分类指

导，打造特色鲜明的产品品牌、服务品牌、文化品牌、技术品牌。组织品牌农业企业参加全国综合性展会，举办地方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提高品牌传播效率。（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五）完善农产品市场网络

14、加快发展产地市场。支持产地市场对接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大本地农产品采购规模和销售力度，发挥农产品集散平台作用，助力农民增收致富。组织开展国家级产地专业市场申报认定工作，加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培育，支持产地市场初加工、冷链仓储、交易设施建设改造。（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15、完善农产品市场的公益性功能保障机制。鼓励通过现代化升级改造等方式，增强现有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的公益性，提升保供稳价和政府治理能力。对于新建农产品市场，对于具备条件的各类市场，可通过政府直接入股等方式，增强控制力，使其具备公益属性。对于暂不具备条件的各类市场，用于改造建设的各级财政资金要与经营主体签订协议，明确财政资金的用途和要求，待条件成熟后，将先期投入的财政资金转为参股入股，增强政府调控能力。加强信惠追溯，有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要率先建设信息化追溯系统，并按有关要求与当地市场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对接，不断提高监管服务能力。（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16、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建立以农产品主产区生产加工企业为源头，区域集散型、销地型、产地型批发市场为骨干，各大连锁商超、生鲜超市、集贸市场、菜市场等零售网络为末端，线上企业销售为平台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打造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的全产业链条。（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17、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加快推进我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围绕蔬菜、水果、花卉等特色农产品，组织建设冷藏保鲜设施，减少产后损失。推动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共建冷链物流体系和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加强移动式冷库的应用，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引导生鲜电商、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前置仓、分拨仓、低温仓等配送设备，提高最后一公里的冷链分拨能力。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有序衔接。（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六）加快流通业态及模式创新

18、鼓励大型企业开展供应链赋能。发挥“政府+市场”“贸易+物流”“上行+下沉”组合叠加效益，鼓励大型电商、邮政、

快递和商贸流通企业以县镇为重点延伸供应链，推广应用新型交易模式。依托线下实体网络构建供销社农村电商服务体系，打造“本地生活网”，加快发展网上商城、社区团购、直播带货、无接触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农村实体店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更加高效的城乡配送体系，打通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提高城乡物流配送效率。支持林州市培育全国供销社系统县域商业流通强县。（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19、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构建供销社特色线上线下一体化电商服务体系，设立电商服务站，提供网络代购代销服务。加强对供销社现有仓储、配送中心、快递分拣中心等配送设施的标准化改造和升级，推进实体商业配送网络与电商物流配送网络的协同共享。支持各大电商销售平台，对接本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快优质农产品出村进城。同时鼓励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益农信息社、村邮站、供销社等多站合一、服务共享。（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20、发展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建设县乡村三级寄递服务体系。支持快递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围绕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县乡

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责任部门：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21、增强农产品产销对接服务能力。支持产地市场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带动餐饮企业、机关食堂、电商平台、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铺设产销“快速路”，建设“产地仓”“销地仓”，对接“田头仓”。开展网销对接促进农产品上行。重点推动小米、水果、小杂粮、特色小米、山货、非遗农产品等农副产品的网上推广销售工作。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模式实现精准对接，通过设立品牌店、直播带货等方式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鼓励县区发挥东西协作、对口支援等机制作用，推动对接资源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脱贫地区倾斜。在城乡人口集中地推行以智慧零售终端为载体的24小时消费服务实施落地，拓宽本地产品终端消费渠道。支持企业在省外设立农产品销售服务中心或展示展销中心，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多渠道产销对接和品牌宣传，促进品牌农产品销售。（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22、强化农村消费后市场服务网络建设。要围绕全面服务乡村消费绿色共享理念，合理布局农村可再生回收站点和相关分拣中心，打通回收转化循环利用流通链，服务美丽乡村建设。（市

供销社、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七）规范农村市场秩序

23. 加强农村市场执法监督。充实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农村市场专项整治。提升改造现有数据化监管平台，夯实智慧监管基础。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聚焦农村教育、医疗、养老、餐饮、供电、供水、旅游、农资等重点行业领域，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加强源头治理，落实企业进货查验责任和质量承诺制度。加强本地电商平台等网络经济新业态的行政指导和监管，完善合格商品市场准入制度、进货台账、不合格商品退市等监管制度，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推动风险预警和“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机制对接，完善风险发现处置工作闭环管理。畅通农村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24. 加强市场质量安全监管。围绕与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加大检查力度，依法查处销售掺假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加强农村市场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流通渠道管理，完善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切实保障食品安全、放心消费。（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25.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及时、准确、全面归集整合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民生消费领域信用建设，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加快推进农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农资市场有序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研究指导全市县域商业体系工作。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做好任务分解、进度细化、项目推进等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重大事项，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县域商业工作。（责任部门：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二）加强规划引领。要编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规划，结合地区实际、县乡村发展方向和农村农民消费需求，合理确定发展目标、发展方向、重点任务，列出重点项目清单，分类推进实施。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三)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统筹用好现有市级财政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合理规划政府债券支持规模,充分利用公益性乡村服务项目资金,支持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工作。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县域商业体系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银企对接,为县域商贸、物流、供销等领域企业提供支付结算、供应链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县域商业实际使用场景的融资需求特点,开展抵押、担保及信用类小额贷款业务,积极对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符合条件的提供中长期贷款产品,持续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效。(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四)畅通农产品交通运输。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的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提高通行效率,减少拥堵,便利群众。预留充足空间发展共同配送,设置合理路线保障进出顺畅,努力做到农产品上下行同步仓储、同步分拣、同步配送,降低农村物流配送成本。(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五) 强化指标考核评价。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发展目标,按年度分解细化任务安排,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上下联动工作格局。要健全“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实时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总结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提高政策调控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市商务局将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市级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始至2025年底前)

- 附件: 1. 安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 安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3. 安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安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全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管理水平,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保证该项目各项工作能够按照既定方案稳步推进,根据商务厅、财政厅、省国家乡村振兴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日常监管,是指县(市、区)以上商务部门依法对本辖区内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建设、运营和资金使用行为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机制要求,坚持权责对等、“谁使用、谁负责”“谁推荐、谁负责”“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强化体系建设、能力建设、责任落实,规范监管行为。

第四条 市级主管部门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中承担属地责任,负责示范县申报材料的审核和推荐工作,指导、监督示范县项目的实施工作和资金使用管理,督促示范县做好绩效评价及上级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制定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指定责任人,明确具体监管方式和要求,建立工作台账。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或市级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成监管小组,对所辖示范县开展

明察暗访，明确指出问题，提出整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指导监督所辖示范县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建设进度。对发现的问题开展经常性“回头看”，督促整改落实。加强日常监管结果应用，完善奖惩措施，强化奖优罚劣导向。原则上每年对所辖示范县实地检查不得少于一次。

第五条 示范县人民政府是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的直接责任主体，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及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具体负责方案制定、工作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需制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和日常监管方案，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建立自查自纠和承办企业、资金管理等监管工作台账。主动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日常监管。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对上级检查、自查等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专项资金资产管理制度，定期盘点，准确入账，妥善管理，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第六条 各级商务部门应按要求开展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调查统计工作。每季度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数据收集、审核报送，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县级报送数据的复核、汇总，省级商务部门负责全省数据的收集汇总与统计分析。省辖市、示范县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第七条 按照商务部信息报送相关要求，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所有使用中央（省级）财政奖补的示范县（市、区）和

企业，在系统中认真填报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付进度等。

第八条 各级商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各省辖市及示范县（市、区）应在政府网站开辟专栏，公示项目实施方案、招标投标信息及项目建设进度，宣传报道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成效。

第九条 各级商务部门应建立辖区内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日常监督检查档案。档案应至少包括被检查对象基本情况、监督检查记录、检查处理结果等信息。

第十条 各级商务部门应建立检查问题清单，对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应当整改的，应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整改，跟踪整改情况，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的，取消示范县资格，并追回已拨付支持资金。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安阳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安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商务厅、财政厅、省国家乡村振兴局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是指符合安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范围,通过项目申报评选或招投标等程序确定支持的项目。

第三条 相关县(市)商务局(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是本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制定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及项目验收办法等,明确项目推进进度,确定资金使用标准,精心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动态管理,做好项目组织管理、指导监督、绩效评价和验收等具体工作。要加强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日常工作指导,履行好项目申报、指导培训、监督检查等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项目实施及验收、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信息报送、案例总结等工作。市和相关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按照责任分工,配合商务部门做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第四条 相关县(市)业务主管部门在申请及安排使用县域

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时，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事项、农业农村部具体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中央财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对于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支持。此外，应充分利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购建的设施设备，增强工作的延续性。

第五条 相关县（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制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单和储备项目库，选择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纳入重点企业目录，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优先支持，不得选择有严重违规记录、纳入警示和失信名单的企业。严禁承办企业中标后对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六条 相关县（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级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设置可量化、可操作的项目建设标准、运营标准和考核标准，并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要建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档案和台账制度，整理归档项目建设、评审、验收、资金拨付等各环节的文书材料，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要建立公开公示制度，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政务公开专栏、监督电话和举报窗口，及时公开工作方案、项目内容、决策过程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强化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国家相关信息平台，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

第七条 相关县（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督促示范县与项目承办主体签订协议，按时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加强项目动态管理，统计辖区内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运营成果等相关数据。凡接受财政补贴的项目必须按要求提供交易和活动信息，同时依法保护项目承办单位信息安全。未提供完整信息的项目不得验收。

第八条 相关县（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细化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可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规范决策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常态化跟踪项目完成情况，对未按时完成的项目要强化追责问效，督促及时整改。

第九条 相关县（市）主管部门应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充分发挥骨干商贸流通企业、电商企业及邮政、供销等企业作用，统筹推进县乡村商业网点、商贸物流等项目建设和运营，增强可持续性，避免分散投入。督促示范县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做好资产产权归属登记和管理使用工作。

第十条 相关县（市）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及时上报信息，准备相关材料，积极配合省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安阳市业务主管部门应组织辖区内各县（市）及时通过内贸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http://emanage.mofcom.gov.cn>）填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相关县（市）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与后续资金安排挂钩。对于绩效评价、抽查中发现问题的，由市和相关县业务主管部门组织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再予以资金支持。对项目出现严重问题、存在失管失查风险、弄虚作假、工作进度严重滞后、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县，取消资格，收回已拨付的资金。

第十二条 相关县（市）应在被确定为示范县（市）的两年内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县（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委托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和要求进行全面验收，不得采取抽查方式验收。对项目绩效评价、验收复核以及各级审计、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县（市）业务主管部门应组织及时整改，明确整改责任和要求，建立问题销号机制，整改完成后及时将整改情况报省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相关县（市）业务主管部门应于次年一季度前对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自评，自评报告于3月底前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根据商务部工作要求，省业务主管部门将于2025年政策收尾阶段，组织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总结成效、纠正问题。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安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市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下达我市示范县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和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共同指导示范县进行管理。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2025年到期。资金管理遵循公开、择优、规范、高效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协助省财政厅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市商务局和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对示范县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五个方向。

第五条 要发挥财政引导、市场主导作用，结合项目特点，因地制宜采取贷款贴息、财政补助、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明确支持比例和上限，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支持。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对于已获其他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支持。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不支持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的相关支出。

第三章 资金及资产管理

第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示范县通过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

第八条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各县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购买服务类项目，预拨项目启动资金不超过当年服务费的20%，每年（或每半年）按照服务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凭承办企业开具的服务费发票，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补贴的项目，须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进行补助。

采取补助方式的项目，除必须由财政负担的公益性项目外，对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项目，按照先建设实施后安排补助的办法，用于对已竣工验收项目予以补助，对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单个项目补贴额不超过500万元；采取贴息方式的项目，对上年度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予以补贴，贴息率不得超过同期贷款市场的1年期报价利率，贴息额不超过同期实际发生的利息额，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引入社会资本开展示范项目建设的项目，项目建成并完成验收后给予不超过项目新增有效投资额30%的财政补助，单个项目补贴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示范县由县政府制定工作方案及资金预算安排，确

定本县到 2025 年总体目标、年度任务分解、重点举措、项目清单、绩效考核等内容，报请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报省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属地内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以及申报单位的资质、能力、信用情况等方面进行初审。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审核各县上报项目，择优推荐至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暂定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